

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4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议,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法》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可具有多种用途的最新有关规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标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5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00在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

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6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的规模、价格、期限等基本情

况:回购的规模、价格、期限等基本情: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标的股份。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提议,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有关回购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法》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可具有多种用途的最新有关规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标的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际回购价格以回购方案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25万股(含)至250万股(含)之间,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07%-2.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一)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晚于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最高回购金额(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为250万股,根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一)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01,286	47.40%	55,501,286	47.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94,714	52.60%	61,594,714	52.60%
三、总股本	117,096,000	100%	117,096,000	100%

(二)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01,286	47.40%	55,501,286	47.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94,714	52.60%	61,594,714	52.60%
三、总股本	117,096,000	100%	117,096,000	100%

八、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56,403,946.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2,105,344.4元,流动资产504,054,498.07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4%、

8.03%、9.92%。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用于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如前所述,若按回购数量125万股(含)至250万股(含)计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天生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情况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有关回购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一)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

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一、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新天生物盖章的《关于新天药业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1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	核准收购《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作价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主体	√
204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依据	√
205	对价支付方式	√
206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	√
209	发行方式	√
210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1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3	发行数量	√
214	发行限售期	√
21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16	盈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
21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18	上市安排	√
219	决议的有效性	√
220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21	发行方式	√
22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25	募集资金资金金额	√
226	发行数量	√
227	募集资金资产用途	√
228	锁定期安排	√
229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30	上市安排	√
231	决议有效性	√
3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决议议案:1-20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20-2.31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公司交易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交易平台(网站: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

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

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

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

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 参与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30日(星期五)9: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551-63542170

传真:0551-63542136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